

商港法第十九條第四項有危及商港或公共安全之虞 認定基準

114年6月25日航港字第1141810979號令訂定

115年4月27日航港字第1151810794號令修正

- 一、交通部航港局(下稱航港局)為行使商港法第十九條第四項之行政處置，明確構成該項所稱有危及商港或公共安全之虞情形，特訂定本認定基準。
- 二、本認定基準適用於申請進入國際商港及布袋、澎湖國內商港之船舶。
- 三、前點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商港法第十九條第四項所稱有危及商港或公共安全之虞：
 - (一)受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北韓制裁委員會制裁。
 - (二)經國安單位認有涉國安疑慮。
 - (三)未投保航港局認可之保險人船舶所有人責任保險且未提供保證金。
 - (四)受國際運輸工人聯盟(ITF)公告涉及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等情事。
 - (五)經我國港口國管制檢查發現有多重船名或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情事。
 - (六)經我國港口國管制檢查有缺失，逾期未改善或無法改善，經航港局要求出港。
 - (七)船況明顯低於國際公約要求之適航性標準。
 - (八)經查有或船旗國通報船舶登記資訊、船舶證書、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或其他身分識別資料與實際不符或失效之情形。
 - (九)於我國領海內恣意滯留、錨泊或驅而復返等非屬無害通過之外籍船舶，且有具體事證。
 - (十)外籍船舶於颱風海域管制期間，經執行二次驅(勸)離，仍無正當理由滯留或錨泊於管制海域內。